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工 作。
5.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 织 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 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 工 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 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 作。
7.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 进婚俗改革。
8.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 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

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

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
推进全区老

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两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4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53
九、其他收入	9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5.0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20.22	本年支出合计	5,720.22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20.22	支 出 总 计	5,720.22

表 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720.22	5720.22	5630.22							90.00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720.22	5720.22	5630.22							90.00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720.22	5720.22	5630.22							90.00						

表 3.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5720.22	467.00	525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9.60	386.38	5253.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4.06	273.13	400.93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87	210.39	51.4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74	62.7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5.58		285.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87		6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5	11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3	6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93	27.93				
20810	社会福利	2674.97		2674.97			
2081001	儿童福利	85.54		85.54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6.72		1776.72			
2081004	殡葬	8.71		8.71			
2081006	养老服务	686.00		68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00		11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14.48		2014.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4.48		2014.48			
20820	临时救助	147.00		14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00		14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84		15.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84		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3	45.53	4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3	45.53	4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2	30.12	3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6	28.66	2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	6.43	6.43			

表 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30.22	一、本年支出	5630.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3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5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5.0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30.22	支 出 总 计	5630.22

表 5.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30.22	467.00	432.65	34.35	5,16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9.60	386.38	352.03	34.35	5,163.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4.06	273.13	238.84	34.29	320.93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87	210.39	180.42	29.97	51.4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74	62.74	58.42	4.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5.58				205.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87				6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5	113.25	113.19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3	65.13	65.08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27.93		
20810	社会福利	2,664.97				2,664.97
2081001	儿童福利	85.54				85.54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6.72				1,776.72
2081004	殡葬	8.71				8.71
2081006	养老服务	676.00				6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00				11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14.48				2,014.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4.48				2,014.48
20820	临时救助	147.00				14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00				14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84				15.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84				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3	45.53	4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3	45.53	4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2	30.12	3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6	28.66	2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	6.43	6.43		

表 6.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00	432.65	3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92	335.92	
30101	基本工资	57.59	57.59	
30102	津贴补贴	46.09	46.09	
30103	奖金	129.37	129.37	
30107	绩效工资	11.77	1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	27.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6	1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1	19.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6	2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		34.35
30216	培训费	0.83		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11		1.11
30229	福利费	1.39		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		7.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		2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3	96.73	
30301	离休费	13.02	13.02	
30302	退休费	12.26	12.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2	11.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4	60.44	

表 7.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表 8.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5,253.22	5,163.22							90.00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253.22	5,163.22							90.00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253.22	5,163.22							9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53.22	5,163.22							90.00
42010724203T000000109	政策性保民生-支农返乡人员救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5.84	15.84							
42010724203T000000112	政策性保民生-纳凉取暖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18.00	118.00							
42010724203T000000113	工作性其他-临时救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47.00	147.00							
42010724203T000000114	政策性保人员-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36.58	36.58							
42010724203T000000115	工作性保运转-大楼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1.48	51.48							
42010724203T000000125	工作性其他-低保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0.00	50.00							
42010724203T000000127	政策性保民生-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964.48	1,964.48							
42010724203T000000128	政策性保民生-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85.54	85.54							
42010724203T000000129	政策性保民生-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776.72	1,776.72							
42010724203T000000130	政策性保民生-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8.71	8.71							
42010724203T000000131	工作性保人员-民政事务人员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5.44	25.44							
42010724203T000000132	工作性其他-社区治理项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49.00	169.00							80.00
42010724203T000000135	工作性其他-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67.00	157.00							10.00
42010724203T000000136	工作性其他-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38.43	38.43							
42010724203T000000137	政策性保民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19.00	519.00							

表 1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10表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万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 计)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万 元)	其中 面向 微小 企业 (万 元)
	合计							5	281.5		281. 5	60	60
04	社会保障科							5					
203	武汉市青 山区民政局							5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 -社区治理 项目经费	[C050203 00]社 会 工作服务	[2080208]基 层 政 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预算 安排	其他 收入 资金	1	80	项	80	0	0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 -社区治理 项目经费	[C050203 00]社 会 工作服务	[2080208]基 层 政 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40	项	140	0	0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 -养老服务 专项经费	[C050104 00]养 老 服 务	[2081006]养 老 服 务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预算 安排	其他 收入 资金	1	10	个	10	10	10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 -养老服务 专项经费	[C050104 00]养 老 服 务	[2081006]养 老 服 务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50	个	50	50	50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 -低保工作 经费	[A071003 00]纸制 品	[2081901]城 市 最 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5	批	1.5	0	0

表 1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12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4	280							
04	社会保障科				4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4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社区治理项目经费	购买社工服务	1	80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省级第二版)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社区治理项目经费	购买社工服务	1	14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省级第二版)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	1	10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工作性其他-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	1	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表 13.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13 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资产 分类	资产 名称	资产 数量	资产 编制数	资产 申请数量	单 价 (万元)	总 金 额 (万元)	资产 大类	配置 分类 标准 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 价 (元)	数 量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金 额 (元)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 政局本级	无																

注：本年无资产配置预算。

表 1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027-6886527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630.22	98.4%	2022年	2023年
		其他资金	90	1.6%	48	
		合计	5720.22		5332.2	5746.06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67	8.2%	502.15	448.2
		项目支出	5253.22	91.8%	4830.05	5296.86
		合计	5720.22		5332.2	5746.06
部门职能概述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加大救助服务，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好地回应和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需求。 2.聚焦优化升级，持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持续优化社区治理创新，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筑牢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基础，抓好社区治理创新实验、示范试点工作。在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上整体联动提升基层社区服务能力。 3.着眼示范引领，不断推进普惠养老建设 推进区级康养中心项目，增强普惠养老设施供给。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能力，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全方位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4.立足创新实践，加快打造青山婚登品牌 持续推进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服务创新，积极学习总结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创新实践，推进全区婚俗改革，树立婚俗文明新风，完善便民服务功能，推介青山婚登品牌，展示民政形象。 5.紧扣安全生产，确保实现行业平安稳定 在民政领域宣传贯彻安全意识，严格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做好重点群体和服务对象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民政领域安全稳定。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困难帮扶落细落实。 目标2：养老工作提速提质。 目标3：社会治理创新创优。			1.加大救助服务，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2.聚焦优化升级，持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3.着眼示范引领，不断推进普惠养老建设 4.立足创新实践，加快打造青山婚登品牌 5.紧扣安全生产，确保实现行业平安稳定			
年度目标1：	加大救助服务，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数量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依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依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质量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的社会效益	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规范落实各种困难人群救助政策的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规范落实各种困难人群救助政策的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困难人群基本生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目标2:	聚焦优化升级，持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 创建数量	2个	2个	1个	1个
			社区干事招 聘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项目实施的 街道和社工 数	11个街道22 名社工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质量指标	社工站建设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补充社 区工作者力 量，提升社 区工作者能 力，提高基 层治理水 平，打造具 有青山特 色的国际化社 区。	及时补充社 区工作者力 量，提升社 区工作者能 力，提高基 层治理水 平，打造具 有青山特 色的国际化 社区。	及时补 充 社 区 工 作 者 力 量， 提 升 社 区 工 作 者 能 力， 提 高 基 层 治 理 水 平， 打 造 具 有 青 山 特 色 的 国 际 化 社 区。	及时补 充 社 区 工 作 者 力 量， 提 升 社 区 工 作 者 能 力， 提 高 基 层 治 理 水 平， 打 造 具 有 青 山 特 色 的 国 际 化 社 区。	及时补充 社区工作者 力量，提升 社区工作者 能力，提高 基层治理水 平，打造具 有青山特 色的国际化 社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85% 以上	85% 以上	85% 以上	85% 以上
年度目标3:	着眼示范引领，不断推进普惠养老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 贴人数、特 殊困难老人 补贴人数	高龄津贴80 岁以上老人 全覆盖	高龄津贴 80岁以上 老人全覆 盖	依政策纳 入补贴发 放范围；特 殊困难老 人评估认 定	依政策纳 入补贴发 放范围；特 殊困难老 人评估认 定
			养老机构及 设施补贴数 量	符合政策条 件纳入补贴 范围	符合政策 条件纳入 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 条件纳入 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 条件纳入 补贴范围
		享受护理员 补贴人数	符合条件的 持证人员纳 入补贴范围	符合条件的 持证人员 纳入补 贴 范 围	符合条件的 持证人员 纳入补 贴 范围	符合条件的 持证人员 纳入补 贴 范围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的标准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根据政策标准执行；需要评估的项目，按评估结果依政策标准发放
--	--	------	---------	-------------------------------	-------------------------------	-------------------------------	-------------------------------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不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的 社会效益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老年人，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老年人，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老年人，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机构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老年人，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4:	民政管理事务：加强流乞人员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民政档案管理，做好乡村振兴驻村帮扶等民政相关工作，打造青山婚登品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乞救助应救尽救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成效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发挥主体责任，做好行业监管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5	紧扣安全生产，确保实现行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演练次数			2次	
			年请第三方安全检查			12次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			确保无	
		民政领域安全稳定			确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矛盾			防范化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90% 以上	90% 以上	90% 以上

表 15.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纳凉取暖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人	叶瑞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民办[2018]18号文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18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18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年底绩效目标	适时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位	120	118个	118个	118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元/点位	10000元/点位	10000元/点位	10000元/点位
			纳凉取暖点服务设施落实率	实现“8”有	实现“8”有	实现“8”有	实现“8”有
		时效指标	根据气候变化适时开发纳凉取暖点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服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纳凉取暖点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临时救助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人	叶瑞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体给予的临时性救助，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47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47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规范实施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年底绩效目标	规范实施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866人次	936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送清凉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送温暖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满足救助条件大学生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助学标准	按文件要求	按文件要求	按文件要求	按文件要求	
			助学救助申请审核的及时性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服务满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85%

		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	--	----------	---------	------	------	------	------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人	叶瑞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落实社区工作者政策，核定低保专干薪酬，稳定低保工作者队伍。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办发【2020】2号、武办发[2022]8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36.58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6.58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完成全年低保专干人员相关薪酬发放工作，稳定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年底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低保专干人员相关薪酬发放工作，稳定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专干人数	5人	5人	5人	5人
		质量指标	薪酬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民政救助对象准确率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宣传落实各项民政救助政策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民政对象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民政救助对象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和维护	得到保障和维护	得到保障和维护
	服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低保专干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90%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85%	≥85%	≥85%	≥8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低保工作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人	叶瑞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主要用途:人员聘用、保证金发放、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购买办公设备、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政规【2013】12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5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5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确保机构及人员稳定，更好的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确保机构及人员稳定，更好的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度救助工作推进会次数	11	11	11	11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3	3	3	
		质量指标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民政政策知晓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民政救助对象准确率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民生项目监管督导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时效指标	民政救助对象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构稳定工作正常开展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民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各项民生救助方针政策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服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95%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生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8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人	叶瑞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发放困难人员（低保、特困、40%人员）基本生活、医疗费等救助金、居民养老保险及相关项目支出。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武民政〔2023〕10号；2.武民政〔2018〕22号；3.落实《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要点的通知》；4.鄂人社发〔2021〕28号；5.武民政[2018]48号；5.根据《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6.40%人员和特殊特困人员救助费：（1）根据区领导批示，特殊特困人员每月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加一级伤残民工护理费标准执行，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3】21号文件；（2）40%人员根据中发【1978】74号文件、武民政[2023]10号。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964.48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964.48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特困救助人数	9人	39人	41人	应救尽救
			40%人员及特殊特困人员	2人	2人	2人	应救尽救
			缴纳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497人	1821人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春节慰问人数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90%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910元/月	940元/月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特困救助标准	基本生活 1183 元/月 、照料护理 标 准分三档	基本生活 1222 元/月 、照料护理 标 准分三档	基本生活 1222 元 / 月、照 料 护 理 标 准 分 三档	按文件规定
			40%人员救助标准	780元/月，医 疗费报销 2/3.	820 元/月 ， 医 疗 费 报销 2/3.	820 元/ 月，医疗 费报销 2/3.	按文件规定
			特殊特困人员	4973 元/月， 医疗费实报 实销。	5407 元/月 ， 医疗费实 报 实销。	5407 元 / 月，医 疗 费 实 报 实 销。	按文件规定
			困难人员居民养老 标准	400 元/年/人	400 元/年/人	400 元/ 年 /人	按文件规定
			春节慰问标准	300/1000	300/1000	300/100 0	300/10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合同拨 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低保金每月 10 日 前发放	100%	100%	100%	100%
			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率	≥90%	≥90%	≥90%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 展水平相 适应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民政服务对象对政 策知晓率	≥88%	≥88%	≥88%	≥88%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 策满意度	≥88%	≥88%	≥88%	≥88%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人	任向华		电话	68865276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用于发放全区孤儿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及助学金。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武民政〔2023〕10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85.5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85.5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社会的关爱。						
年底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社会的关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5人	5人	5人	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人	30人	30人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820元/月	1880元/月	1880元/月	按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生存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5%	≥95%	≥95%	≥9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人	夏安娜		电话	6886539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该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区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护理员岗位补贴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支出。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民政【2019】1号、武民政【2022】38号、武民政【2021】9号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776.72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776.72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年底绩效目标	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22030	24630	23130	80岁以上全覆盖
			享受岗位补贴护理员人数	40人	36人	36人	据实发放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老人人数	1488人	1340人	≤1500人	按文件评估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标准	100/200/500	100/200/500	100/200/500	100/200/500
			护理员补贴标准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服务商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100%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每季度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申请人的申请审核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稳定队伍	更加稳定	更加稳定	更加稳定	更加稳定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护理员对补贴满意度	≥95%	≥95%	≥95%	≥95%
			高龄老人对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9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人	王妙然	电话	6886539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给予低保等困难对象基本殡葬减免，实施节地生态安葬人员家属给予奖励。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鄂民政发〔2011〕7号、《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8.71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8.71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减轻困难人员殡葬负担，体现社会的关爱；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年底绩效目标	减轻困难人员殡葬负担，体现社会的关爱；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殡葬减免人数	75人	109	109	应补尽补
			生态安葬奖励人数		3人	10人	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殡葬减免标准(元/人)	925/1000	925/1000	925/1000	925/1000
			生态安葬奖励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3000元/人
			时效指标	补贴及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8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民政事务人员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人	杨从容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民政事务相关工作人员全年薪酬。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民政规[2019]1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全市通办”工作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25.4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5.4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稳定高龄津贴监管工作队伍，更好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规范发放高龄津贴，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底绩效目标	稳定高龄津贴监管工作队伍，更好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规范发放高龄津贴，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薪资人员人数	3人	5人	5人	5人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季度发放人数5%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监管工作队伍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高龄津贴政策	得到落实	得到落实	得到落实	得到落实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民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9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社区治理项目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郭汉桥	联系人	黄琳	电话	68865273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发挥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作用，推进五社联动机制作用，广泛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民政【2014】27号文、武民政[2021]26号、武民政〔2022〕21号、武办发〔2020〕2号、《武汉市2022年国际化社区创建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69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69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及时补充社区工作者力量，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打造具有青山特色的国际化社区。							
年底绩效目标	及时补充社区工作者力量，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打造具有青山特色的国际化社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社工指导服务中心补贴数量		1个	1个	1个	
			创建国际化社区数	2个	1个	1个	1个	
			招聘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项目实施的街道和社工数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11个街道 22名社工	
		质量指标	社工购买服务标准	10万元/点位	10万元/点位	10万元/点位	10万元/点位	
			社工站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规定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服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治理满意度	≥85%	≥85%	≥85%	≥8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人	杨从容	电话	6886539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探索智慧养老社区，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政规[2018]1号)、《青山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57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57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年底绩效目标	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好味到大食堂数量	18家	16家	19家	19家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数量	1个	1个	2个	2个
			互联网平台数量	1个	1个	1个	118
		质量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互联网平台养老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100%
			大食堂补贴发放规范性(按文件要求)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	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高龄失能特殊老人养老需求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指标	标	老年人幸福感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周帆	联系人	周帆	电话	68865272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完成年度党务、乡村振兴驻村对口帮扶及民政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中发[96]22号、中发[99]34号文、社[2003]83号)、《关于新一轮驻村结对帮扶相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全区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及计分细则》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38.43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8.43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发挥民政主体责任,做好行业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助力新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年底绩效目标	发挥民政主体责任,做好行业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助力新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乞救助应救尽救	100%	100%	100%	100%	
			享受补贴的卸任群干数量	3人	3人	3人	3人	
			驻村帮扶人员		1人	1人	1人	
			党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卸任群干补贴标准	252元/月	252元/月	252元/月	252元/月	
			社会组织监管成效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时效指标	流乞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社会组织年检及时率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卸任群干、驻村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发挥主体责任,做好行业监管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卸任群干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95%	≥95%	≥95%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90%	≥9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支农返汉人员救助经费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人	叶瑞	电话	6886527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人社函【2018】268号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5.8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5.8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体现社会对该人群的关爱。						
年底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体现社会对该人群的关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帮扶金人员数量	30人	29人	29人	29人
		质量指标	帮扶金发放标准	补助标准910元/月/人，居民医保标准280元/年/人	补助标准940元/月/人，居民医保标准320元/年/人	补助标准940元/月/人，居民医保标准350元/年/人	按文件规定
			帮扶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帮扶金按时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的作用	起到积极的作用	起到积极的作用	起到积极的作用
			支农返汉人员对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人	夏梦甜		电话	6886539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失能及高龄老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武民办〔2022〕7号、武民政[2023]15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519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519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失能及高龄老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增强老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底绩效目标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失能及高龄老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增强老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院一社工”补贴的农村福利院数	1家	1家	1家	1家
			享受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	10个	12个	12个	12个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46家	45家	50家	50家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11家	7家	10家	10家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7560	7560张	5208张	5208张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391张	391张	269张	269张
			享受运营补贴“互联网+”网点数量		32家	26家	26家
			家庭养老床位数		120张	120张	120张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数量	88处	96处	107处	107处
			意外伤害险床位数	1200张	1000张	800张	800张
			质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90%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90%

第三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720.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84 万元，减少 0.43%，主要是：一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572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30.22 万元，占 98.4%；其他收入 90 万元，占 1.6%。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572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5253.22 万元，占 9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30.2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30.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0.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4.84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一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2.65 万元，公用经费 34.3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5163.22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支出 51.48 万元，主要是大楼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18.52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将项目经费中的人员经费纳入到民政事务人员经费中列支。

2.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205.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一是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减少 5 万元，社区干事招聘和培训经费减少 19 万元。

3.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63.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113.5%，主要是将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 20.44 万元和大楼运行经费中的人员支出纳入该科目。

4. 儿童福利支出 85.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减少一人。

5. 老年福利支出 177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较上年减少，高龄津贴支出较上年减少。

6. 殡葬支出 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是增加生态安葬奖励金支出 3 万元。

7. 养老服务支出 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将上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进行整合，将上年“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补贴”并入“养老服务”科目。

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48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本年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40%人员及特殊特困人员经费与城市低保金合并，使该科目总预算较上年增加。

10. 临时救助支出 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1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1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2.6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5.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伙食补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253.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1964.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人员低保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群众春节慰问、40% 人员及梁崇彪救助、困难人员居民养老保险及低保相关项目支

出。

2. 支农返汉人员救助经费 15.84 万元，主要用于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支出。

3. 纳凉取暖经费 1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应对高温严寒气候纳凉取暖支出。

4.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85.5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5.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1776.7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全区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及全区高龄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支出。

6.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8.7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殡葬减免费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支出。

7.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 51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安全治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支出。

8.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36.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5 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工资及福利支出。

9. 社区治理项目经费 24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社区工作者招聘培训、国际化社区试点创建经费支出。

10.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16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经费、“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人工

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贴支出。

11. 临时救助经费 14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对象遇到突发事件时给予的临时救助支出。

12. 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38.43 万元，主要用于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员教育管理、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开支。

13. 低保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金的发放、相关政策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聘请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经费支出。

14. 大楼运行经费 51.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履职工作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

15. 民政事务人员经费 25.44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及机关后勤保障相关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34.3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88 万元，增长 9.2%，主要是局机关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8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 万元，服务类 280 万元（包括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220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项目 6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8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220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项目 60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合计 0 万元，其中：设备及家具 0 万元、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1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2024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涉及 15 个预算项目，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

管理(项): 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 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